

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苏社团章程核〔2021〕068号

江苏省林学会：

经审核，你单位2020年12月29日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5月12日



江苏省林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为江苏省林学会，英文译名为：Jiangsu Society of Forestry，缩写 JSF。

第二条 本学会是由林业及其相关学科中从事科研、教育、推广、应用和管理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动员全省林业工作者，以推进江苏现代林业建设为中心，以推进学会事业科学发展为目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促进林业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林业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林业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林业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反映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建议和意见，维护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实施科教兴林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建设美丽江苏新成果、推进“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服务。

本学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学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学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



本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

本学会接受省民政厅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本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学会承担。

第六条 本学会秘书处设在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办公地址为南京市珠江路 191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围绕林业科技及其相关领域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一）密切联系林业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提高会员学术水平。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创新体系建设。组织、推荐优秀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

（三）组织重大林业科技问题的考察和论证，对江苏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四）普及林业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林业生产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林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



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开展林业科技咨询服务，接受委托承担林业技术项目论证，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文献和标准的编写等活动，促进科学技术为林业现代化建设服务。

（八）开展在职林业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进行技术培训。

（九）举办学术论文大赛等活动。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十）承接学会会员、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委托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等工作。

（十一）编辑、出版林业相关的学术刊物和音像制品，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十二）开展学会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个人会员：

（一）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林业科技人员。

（三）高等林业院校本科毕业或高等院校林业专业本科毕业从事林业工作3年以上，专科毕业从事林业工作5年以上，中等林业专业学校



毕业从事林业工作 7 年以上，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林业科技人员；工作时间未达上述规定，但在林业科技工作中有较大贡献者；自学成才经考核达到上述水平的科技人员。

（四）热心学会工作，从事有关学科组织管理工作并熟悉林业业务的林业行政人员。

（五）在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一定成就和贡献并经过省级以上评审单位承认的林业技术革新者。

（六）符合上述技术职称和学历条件的与林业专业密切相关的其它学科的科技人员。

单位会员：凡林业或与林业有关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依法登记成立的有关学术社会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个人入会。需由本人提交入会申请表，由本会会员一人介绍，经市林学会或会员组推荐，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即为会员；会员颁发会员证。

（二）单位会员。凡林业或与林业有关的企业、事业、科研、教学单位，承认会章，缴纳会费，愿作为本会单位会员者，均可向本会提出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审批后颁发正式会员证，并报中国林学会备案。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个人会员：

1.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取得本学会有关的学术资料；
3. 优先参加本学会的各项活动；
4. 通过评选获得本学会颁发的有关奖励；



5. 对本学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单位会员：

1. 本学会的选举、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取得本学会有关的学术资料；
3. 优先参加本学会的各项活动；
4. 通过评选获得本学会颁发的有关奖励；
5. 选派代表参加本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6. 可要求本学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和服务；
7. 对本学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对本学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9.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个人会员：

1. 遵守学会章程；
2. 执行学会的决议；
3. 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
3. 完成学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学会活动；
4.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参加科普活动和科技咨询服务；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6.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 单位会员：

1. 遵守会章，执行学会决议；
2. 支持学会工作，协助开展有关的学术和科普等活动，完成学会委



托的工作；

3. 资助学会发展事业经费；
4. 按规定缴纳单位会员会费；
5.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学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江苏省林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5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省科协审查同意，报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学会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2；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第二十一条 本学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在本学会业务领域有较大的影响，热心学会工作；

（四）能认真开展理事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学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四)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 (八)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审议和检查所属工作机构的活动计划和执行状况；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省科协审查同意，报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采取等额选举方式，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2/3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



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2/3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的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林业科学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原则上为专职。（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2 周岁）；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学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七)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特殊情况,报省科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由副理事长担任。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 召开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学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



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省科协审查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学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学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学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



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学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省科协和省民政厅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学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省科协和省民政厅。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省民政厅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民政厅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省科协审查同意后，报省民政厅核准。省民政厅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学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一)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一) 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一) 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二条 本学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



会表决通过，经省科协审查同意后，并报省民政厅审查。

第五十三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省科协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学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省民政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省科协和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林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学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